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而只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詳情則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披露。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過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主席)、許珮桓女士、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畋先生、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吳海英先生	4/4
許珮桓女士	4/4
吳劍英先生	4/4
李偉忠先生	4/4
馬畋先生	3/4
黃弛維先生	4/4
鍾曉藍先生	4/4

##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策略決定，以及監察管理隊伍之表現。董事會已向管理團隊授出權力及職責，以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運作。

董事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及送交董事作為記錄。

每名董事會成員有權取用董事會文件，及於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能夠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主席吳海英先生與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為兄弟。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行政人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董事會計劃於日後維持此架構，皆因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可確保以具備效益及有效之方式制訂及落實業務策略，而毋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在權力與權限方面之平衡。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名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公司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之董事，而就同日成為或上一次重選連任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之董事(惟彼等之間同意以其他方式決定例外)。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吳海英先生、許珮桓女士及李偉忠先生，彼等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馬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建議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馬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馬啟先生	1/1
黃弛維先生	1/1
鍾曉藍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概述如下：

1. 釐定執行董事酬金。
2. 審閱本集團之酬金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及本集團之整體酬金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其後由董事會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知悉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乃董事會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涉及本集團業務及與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有關核數師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6至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408
非審核服務：	
審閱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290
稅務法規服務	141
審閱二零零六年度初步業績	10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即成立審核委員會，作為提供建議之身分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弛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馬畋先生，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多項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黃弛維先生	3/3
鍾曉藍先生	3/3
馬畋先生	3/3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一個完善之公司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及制衡。

董事會在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協助下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的功能。目前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需要改進之地方已予確認並已作出相應措施。